

生活热情

诵读之美

□钱续坤

诵读，或如山间小溪，涓涓流淌；或像高山流水，青翠高雅；或似河水滔滔，急流奔涌；或若浪花朵朵，壮阔波澜。

浸淫多年，早已养成了阅读的习惯。阅读一般以是否出声为标准，分为朗读、默读和视读三类，前两类称作音读，后一类亦称速读。多数情况下，我们读书常采用视读的方式，它的特点就是由眼睛识别后，直接作用于大脑产生意义理解的阅读，整个过程极少发生音读的现象。而我在阅读诗词歌赋时，总觉得比起不出声音的默读，抑扬顿挫、平仄有致的诵读该有多美啊！光是听听这声音，就能被它打动，就能受它感染，且不说其构筑的优美意境与蕴含的沉思隽语了。

“诵读”一词出自《三国志·吴书·阚泽传》：“常为人佣书，以供纸笔，所写既毕，诵读亦遍。”南宋的朱熹特别推崇诵读的方式，他谆谆教导自己的弟子：“要读得字字响亮，不可误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牵强暗记，只是要多诵读遍，自然上口，久远不忘。”清代古文家曾国藩在谈到自己的诵读体会时亦云：“非高声朗诵则不能得其雄伟之概，非密咏恬吟则不能探其深远之韵。”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教育家、出版家叶圣陶先生对此也是体会颇深，他在《文心》十四中介绍说：“他们朝夕诵读，读到后来，文字也自然通顺了，文义也自然了解了。”所以有人切中肯綮地总结道：诵读是将无声的文字转化升华为有声、有

境、有情的艺术。既然是一门艺术，而艺术皆是美的。诵读之美，美在何处？

首先美在韵律。我国古典诗词的韵律“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这是由于古人作诗填词十分讲究用韵。“声韵协和，曲应金石”，韵的作用不仅在于能够使曲调和谐，而且可以配合乐器进行演奏。故而要想使文字流畅、音韵和谐，这就要求诵唱时金声玉振，听读时抑扬悦耳，所以在读《诗经·陈风·月出》“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时，可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在诵崔颢《黄鹤楼》“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时，可一咏三叹，声情并茂；在吟白居易《琵琶行》“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时，可细细咀嚼，慢慢品味。由此不难发现，古典诗词的韵律需要诵读才能获得，这正如杜甫所言：“晚节渐于诗律细，新诗改罢自长吟。”

其次美在意境。意境是作者在作品中创设出来符合自己个性和时代的一种氛围或情味，它应该是外在的境界——自然景物，与作者心中的境界——喜怒哀乐的高度统一，是外物与内情的自然融合，是饱含作者感情的艺术画面。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就曾经说过：“情景名为二，而实不可离。神于诗者，妙合无垠。巧者则有情中景、景中情。”在

诵读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真切地体悟到陆游“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的壮美，李贺“况是青春日将暮，桃花乱落如红雨”的凄美，白居易“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的柔美，曹雪芹“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的华美……还是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总结得精辟：“昔人论诗词，有景语、情语之别，不知一切景语，皆情语也。”

再次美在怡情。《礼记·乐记》中说：“唯乐不可以为伪”。像演奏音乐一样把古籍经典诵读出来，一方面完全可以利用乐感与人心、情感之间的链接，跨越文字字义变迁造成的阻隔，实现古人所表达的内涵与诵读者之间信息的交流，帮助现代人充分理解古人所表达的内涵；另一方面可以使诵读者心胸开阔、神清气爽，具有调节情绪和心理疗愈的功能。目前，已有医疗机构把诵读经典作为辅助治疗手段，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所以，美妙的诵读总是给人以抚慰、给人以力量、给人以启迪、给人以追求。

诵读，或如山间小溪，涓涓流淌；或像高山流水，青翠高雅；或似河水滔滔，急流奔涌；或若浪花朵朵，壮阔波澜。且让我们一起来领略诵读之美，共同来传承诵读之美吧！

热眼观世

□张光恒

檐敞如怀

屋檐檐头，房顶伸出墙外的部分，是村庄的风物标志。檐头，古色古香，砖木、青瓦或红瓦，组构而成。檐头前伸，被时光晕染、包浆，古朴陈旧但边角圆润。

北方，农家瓦房小院，可见屋檐高展，檐头前挑。屋檐檐头，房顶伸出墙外的部分，是村庄的风物标志。檐头，古色古香，砖木、青瓦或红瓦，组构而成。檐头前伸，被时光晕染、包浆，古朴陈旧但边角圆润。

屋檐有情。屋檐如箕，檐敞如怀，夏天遮挡太阳的毒辣，冬天遮挡苦雨的冷寒。家家户户的檐头，长出房檐尺余，在空中排对拱环，如鸟儿伸开的翼，亦是人张开的怀，所有的檐头，深情凝望远方，意欲庇护所有投奔而来的生灵。

它常庇护落魄的麻雀。下雨天，一只麻雀，被斜飞的雨，抽打得歪斜蹒跚，羽毛紧贴在身上，愈加瘦苦伶仃。嗖的一声，麻雀挣扎着穿过雨林，飞入屋檐下。喇啦啦，安稳下来的麻雀，哆嗦着抖落一身雨尘，它回转头，用尖嘴儿，啄一下尾巴，四处瞅瞅，再啄一下……

所有屋檐，手牵手，肩并肩，鳞次栉比，浑然一体，有树叶贴着青黑的房檐，飘然下落，古树、炊烟、青山，房檐高据。瓦房，成了季节里最美丽的房子。

行客寻屋檐避暑润饥渴，现江湖行走气。大路尽头，远远的，有黑点移近，是客旅之人，看到有村庄屋檐，行客大松了一口气，檐下阴凉处坐定，歇上半晌。笃笃笃，行客再敲门讨水，门里伸出一黑扣老碗，行人仰头，大口豪气喝水，沥湿前襟；寒暄，拱手谢过，行人复上路，复变小，成黑点，渐行渐远……

房屋屋檐，和庭院主人一起，从岁月深处走出，随日子慢慢老去。屋檐上青瓦，前后相搭，顺势而下，起伏相承，其颜色，随日月更迭而变更，亮青、浅墨、深黛、黝黑，而那个屋檐下倚门而眠的白胡子老汉，便是当初建造房屋的青皮后生。

屋檐避急雨，见亲情，血浓于水。邻居王大爷，谋生在外，常在屋檐下避急雨。那时候，王大爷为糊口，和儿子一起，用板车拉了席夹子（斗笠）去集市卖。一日，天降大雨，王大爷和儿子怕雨淋了货，变黑不好出手，便紧赶慢赶，走出一身大汗，终于赶在大雨来临前，在一红砖屋檐下停下。檐头窄小，王大爷侧过身，让儿子和板车到里面，免遭雨淋，而自己只好雨打腰身，从此，便落下了腰痛哮喘的毛病。

村庄深处，屋檐飞挑，家长里短烟酒糖茶，烟火气充盈十足。屋檐下的房屋内，饭桌上热气腾腾的饭菜，烟气氤氲盘旋，男女老少居家，围坐一桌吃饭，笑声传上屋檐；屋檐下的鸟儿，母鸟把一条肉虫，喂给小鸟，那小鸟，黄嫩的嘴儿，闭着眼，唧唧啾啾，鸟儿一家与房屋内的人家，隔门相望，厮混熟络。

檐头低矮，时有生灵跨过，惊醒一院静气。常见的是猫儿，掂着脚尖，走着猫步，模特般踱过屋脊，在檐头处，忽地跳下，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有时是大公鸡，把屋檐当作跳板，长啼一声，然后猛一蹬，呼哧呼飞到院中，檐瓦上，瓦上微尘，飘然洒落下来，阳光里，微尘如蜉蝣，欢快浮沉。

流年岁月，檐头四季滚动，泾渭分明。春天，檐头处的瓦楞草发芽见长，愈来愈妖娆；等到盛夏，已是亭亭玉立，随风舞动；秋季绵雨，打在屋檐，有雨烟腾起，屋檐生雨烟，润湿、润泽、悠远，像中国水墨；雪落冬季，雪花化处，青瓦洁净无比，呈黛青色，旁有未化皑皑白雪，黑白相间，相映成画。

屋檐上空斗转星移，日出处沉，独有檐敞如怀，一往情深……

生活况味

□丁兆如

望绿了一株老青檀树

如果你能望绿一株树，那么，即使再平淡无奇的物事，终会被你挖掘出新意来。因为耐心、宁静、期待、欣喜的目光，能望红一朵花，望碧一池水……

觉得这株老青檀树是被我一眼一眼望绿的。老檀树立在办公楼前，出出进进，我都能望见它。据那年移它来的人说，别看它的样子不起眼，可论年龄，少说得百岁了。听了这话，才细细打量去：主干粗硕，外皮斑驳，下半截烂出一个洞。

挨着它的，是株櫻树。春里，櫻花开在檀冠下，老檀树像一张写满苍凉的黑白旧照，极不协调地反衬着櫻花的妩媚。接着，办公楼北面的杏花跃跃欲开了，迎春花也把黄黄的小手绢从兜里掏出来，可老檀树仍在熟睡，一点滋润的迹象都没有。这让我时不时觉得，姹紫嫣红的热闹是不属于它的。

但更多的时候，我还是佩服它的定力，惊讶于它的耐性的。看那櫻花迎春花，急三忙四的样子，如那些走穴的腕儿，总给人一种姿态感，好像它们不登台，春天就不大敢来似的。所以，我对这株老檀树的好感与期盼，也就理所当然了一——办公室里写字，累了，抬头，或进进出出办公楼的路上，再落上去的目光，也就不怎么挑剔了……终于，四月过半的时候，枝条生出点点星星的嫩芽，新芽形如高粱粒儿，泛着绿，透着紫，使苍老的虬枝一下子透出盎然的春意来。五月初，嫩芽拉长、破嘴，吐出一撮撮碎叶儿，接着状如指肚，等长到两指节长，都舒展开了，唯一一团绿油油的，再泛了阳光，便墨墨的，海水一般闪着明泽的光。

现在回过头来看，相当长的一段日子里，我在失意的时候去望它，消沉的时候去望它，就是疫情最紧张的那段时日也是如此……常常，我静静地站着，或盯上一片朽木，或捉住一帘枯叶，抑或一缕舞动的夕光……总感觉它是那么深邃，那么沉稳，那么近，又那么远，让我迷茫让我走不进去。然而在不经意间，或者说在我的沉稳与焦虑千回百转间，一睁眼，我的视野里一下子鲜活起来了：我身后的戈壁变绿了，枝条全都滴青了，大片大片的春色被收集起来，于是嫩芽越撑越大，再也保不住秘密全都炸开，写就了一树鹅黄，一树墨绿。这个长久期待着的又有着突然性的过程，让我觉得是我成就了它的涅槃，是我把它一眼一眼望绿的。诚然，这不是我的功劳，是它自己的沉稳，是它自己的热情和信念，使它绿着的，只是，我与它相望，把我的沉沉暮气也塑成勃勃生机了。

如果你能望绿一株树，那么，即使再平淡无奇的物事，终会被你挖掘出新意来。因为耐心、宁静、期待、欣喜的目光，能望红一朵花，望碧一池水……



水乡 张成林 摄

凡人一叶

咬春在野

□孙南邨

每逢春秋佳日，仍相约三两友人到山里野餐，自备菜食，自拾柴、烧火，吃得简单而大有味道，倍享友朋真情、自然真趣。

我居住的市区往北，十多里路便是山区。前些年上班期间，时无禁酒之规，也就常与同事到山里饭店饮酒，喝大了，第二天再到山里用酒“透一透”，消磨了许多大好时光！

工作内退后，有人在为已不在职而烦恼，我却心情大快，自号“在职员外”，以不再按时签到、遵命做事而乐。我虽非文化圈人，然颇喜文事，对孙犁先生所言“宜散不宜聚”的告诫心领久之，终于熬到可以身体力行了。自此，闭门读书，蹬车独游，不再耗费已经不多的人生时间。只是尘缘还未全净，每逢春秋佳日，仍相约三两友人到山里野餐，自备菜食，自拾柴、烧火，吃得简单而大有味道，倍享友朋真情、自然真趣。

近几年来，有公告山中禁火，我们自觉遵守，每次野餐携带在家做好的菜食。不动火，可以不在远离草木之处野餐了。郊北，山山相连，有一山叫平山，山下有一石台处较为清静，看景吃酒两相宜，我与赵氏二友每次野餐即相聚于此，时间长了，人称“平山三友”。

今年“咬春”野餐，多有“春”味！且看食单。第一个菜，大苦菜。家乡野菜，沟边地头多有生长。学名抱茎小苦菜，当地俗称大苦菜、酱碟子棵。古人多喜爱苦菜，宋代刘彝赴宴“必欲主人设苦菜”；范成大诗赞晚年归隐之地“漫山苦菜食不尽，绕屋长松为四邻”；明代黄正色诗云“但得菜根俱可啖，况于苦菜亦奇逢。初尝不解回甘味，惯醉方知醒酒功”，此菜如何，还用我多言吗？

第二个菜，羊角葱。家乡园蔬，鲜嫩异常，因春天长势如羊角而得名。清乾隆年间《帝京岁时纪胜》说，立春日食春盘有“青韭芽、羊角葱”，由生长时间推算，此葱当是温室之物。我们咬春所食是经风雨、见阳光的时鲜羊角葱，敢说其味道比当年京师温室所出者高级多了。

此二菜须佐以甜面酱或腐乳才好。二者已备，皆是中华老字号酱园产品，蘸“春”食之，是味着味！

第三个菜，煮鲜笋。而今交通运输发达，此物冬至至初夏，家乡的大市场皆有出售。以前吃鲜笋，多是切丝、切片，炒肉煮汤，后用大块笋炖肉，感觉更好。又想到大口吃笋，把新鲜的一个毛笋切成若干大块，入水焯过，然后放入油炸姜片、花椒、酱油的汤水内煮之，出锅后大口咀嚼，始知鲜笋唯此为美！家乡非产笋之地，难以品尝就地挖笋烧笋之鲜，得此一法，亦有并蛙望天见光之喜。友人食过，翌日

发信犹言“鲜美无比，齿颊留香”。

第四个菜，煮蜗牛。家乡人叫田螺为蜗螺牛，市场常年生熟有售，我多是买生者自煮。有言“清明螺蛳赛人参”“清明螺，抵只鹅”，可知系春食之最佳。然以我的经验，清明时节蜗牛已多怀仔螺，食之不爽，于是提前于杏花天享用，作咬春一荤。营养价值如何不得而知，要说其口感还正是好时候。

乡间旧有酒人笑语：“一条蚂蚱腿，喝四两酒。”以此来看，这四个菜够大的了，足以作咬春之用。且慢，乡俗招待亲朋用餐讲究丰盛多样，现“四大金刚”主事，不妨再设四个“站班”助阵，其名曰：凉拌芹菜、香干、粉丝、鸡蛋皮，刚出锅的猪舌头，炒花生米和蒸香肠，大小凑够“八喜”之数。

喝的什么酒？友人携来名产高度老白酒。

吃的什么饭？自家蒸的野菜窝头，还有外买缸贴馒头。

喝的什么水？靠山有泉，一大桶在侧，随喝随取，此会每人畅饮不少于5斤。俗语“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平山三友”咬春野餐概莫能外。孙犁先生在“劫后十种”《曲终集》说“其曲终能再奏”，我期盼多年，然终未见新曲，因其不“奏”决心已定故也。我们这次相聚咬春，说不定就是最后的野餐，故记之备忘，为有兴趣咬春野餐者一晒。

